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374,5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將約為30,000,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及151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除因派付特別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將一次性派付，並將設定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相當於約711,3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